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55号）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证监上市【2014】8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清理，煤气化项目主体变更移交手续的承诺未履行完毕。公司按照规定对承诺履行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5日、2014年3月31日、2014年4月30日、2014年6月3日、2014年6月3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网登载的《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》和进展公告。

目前承诺履行的进展：

1、2014年6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煤气化项目费用移交的议案》；

2、2014年6月25日，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费用移交方案；

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：

前期煤气化资金紧张，无力支付相关费用，造成该承诺一直未履行完毕。

下一步解决方案：

公司于8月5日召开煤气化项目费用移交专题会议，讨论通过了煤气化费用移交方案，目前煤气化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，预计在8月底前付款给公司。

公司将按照规定对承诺履行进展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9日